

國立聯合大學第 76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整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
會議主席：李校長隆盛

紀錄：鄭心潔

壹、宣佈開會（下午 2 時 15 分）

貳、主席報告

參、各單位業務報告

肆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報告

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

伍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THCI Core 資料庫收錄期刊是否納入「本校『財團法人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』獎助專案經費作業要點」及「本校補助教師學術論文獎助作業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1 年 5 月 22 日第 75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國立聯合大學「財團法人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」獎助專案經費作業要點。

決議：同意「THCI Core 資料庫」納入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獎助要點中的獎助要點，並由丙種改列為乙種。（如附件 1）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本校補助教師學術論文獎助作業要點訂定案，提請

討論。

說明：本草案係依據本處 97 年 12 月 15 日簽請校長核定之「國立聯合大學補助教師研究成果作業要點」修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（如附件 2）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會計室

案由：本校 102 年度預算各項經費擬編情形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 102 年度概算，其收支額度依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（基本需求 5 億 5,295 萬 8 千元、營建工程核給經費計 4 億 1,550 萬元、績效型經費 3,600 萬元）及學校自籌數並參考往年執行情形、相關單位提報數且依相關規定編送如下：

（一）收支事項：

1.業務總收入編列11億1,185萬元：

2.業務總支出編列12億4,453萬元：

3.本年度收支相抵後，預計短絀1億3,268萬元。

（二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固定資產投資計 5 億 4,896 萬 3 千元，資金來源：營運資金 6,944 萬元（含第二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5,030 萬元），國庫撥款 4 億 7,952 萬 3 千元。

1.房屋及建築：4億6,580萬元。

2.機械及設備：4,028萬1千元。

3.交通及運輸設備：398萬7千元。

4.什項設備：3,889萬5千元。

二、本校依限於 101 年 4 月 27 日先行陳報教育部 102 年度概算擬編情形，後續將依行政院核定數或立法院審定數逕編送本校 102 年度預算案。

三、本案業經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本校 101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「101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」，於 101 年規劃辦理本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，藉模擬實作強化校園師生災害防救、自救救人與應變能力，養成學生在地震發生時有正確的本能反應，如何在地震發生時保護自己，以做好全面防震準備，有效減低災損，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。
- 二、參演單位（範圍）：於演練實施時間在本校教學大樓（二棟）及綜合大樓（三棟）上課之全體師生共同參演（預計 1500-2000 人）。未規劃演練區域之班級（單位）得依各系所（單位）自行規劃於演練時間內配合實施。演練完畢繼續正常上課。
- 三、實施時間：101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 21 分。（以廣播為主）
- 四、演練重點：實施 1 分鐘演練地震避難掩護動作（依據本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辦理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圖書館

案由：本校圖書館對外開放借書服務要點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增訂退休人員使用圖書館資源及部分條文字修正。
- 二、本要點於 101 年 5 月 30 日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（如附件 3）

第六案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本校校外交通工具租（使）用要點修正案，提請討

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第 75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訂「國立聯合大學校外交通工具租（使）用要點」。
- 二、檢附本校校外交通工具租（使）用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決議：做下列修正後通過：（如附件 4）

- 一、第三點「工及生」修正為「工、生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」。
- 二、第八點「每學期」修正為「學期間課程」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有關本校八甲校區新建工程建築物外觀牆面顏色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八甲校區三大建案新建工程建築物外觀之牆面顏色，目前已由建築師依契約規定完成選色，於本次會議中由建築師提報選色結果。
- 二、提報順序為姜樂靜建築師—電資學院、圖書館、資訊中心，蘇戊衍建築師—客院、人社院、共教會、藝文中心。

建議辦法：依建築師之設計理念與建築物外觀，配合周遭環境之整體色彩搭配，所建議之牆面顏色，經研討通過後交付營造廠商施作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體育室

案由：有關本校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維護第二（八甲）校區田徑場增建簡易棒壘球場，俾便提供校內師生棒壘球社團（系隊）借用

及校外團體租用，以活化運動場館之使用並增加學校場館之收入。

二、配合教育部補助本校新建棒球場計劃，本校應制定相關管理辦法，並循相關法定程序修訂後報部核備。

三、提請修改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部分條文如附件。

決 議：第二、五條「八甲」修正為「第二」後通過。（如附件5）

柒、散會（下午5時0分）

修正「國立聯合大學『財團法人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』獎助專案經費作業要點」第十九點

第三章 獎助學術研究與著述

十九、研究成果獎助費：分甲種、乙種、丙種三級，甲種為 SCI、SSCI 或 A&HCI 期刊論文，乙種為 EI、TSSCI 或 THCI Core 期刊論文，丙種為上述甲、乙兩種以外之期刊論文。甲種每篇獎助一萬元為上限；乙種每篇獎助五仟元為上限；丙種每篇獎助三仟元為上限。申請補助之論文應符合下列條件：申請人須為通訊或第一作者且以本校名義發表。

訂定「國立聯合大學補助教師學術論文獎助作業要點」

- 一、國立聯合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為鼓勵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，提升學術風氣，豐富研究成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助學術論文須刊登於，SCI、SSCI、A&HCI 或 TSSCI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。
- 三、申請條件：
 - （一）申請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，且為論文之第一通訊或第一作者（學生不計排名）。
 - （二）論文需以本校名義發表。
- 四、獎助原則：申請第一篇 10,000 元；第二篇 12,000 元；……第五篇 18,000 元；第六篇 20,000 元，第六篇以後每篇 20,000 元。若有本校講師明列於作者群中，則每篇補助金額增加 50%。
- 五、申請流程及核銷方式：
 - （一）各年度（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已發表之上述論文，於次年度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，且每篇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 - （二）申請人請填寫「國立聯合大學補助教師學術論文獎助申請表」，並附論文影本 1 份。補助經費核銷方式以檢附與研究相關之材料費收據核銷。
- 六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研發處年度預算之專項費用項下支應，並以不超過該項經費年度預算為原則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

修正「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對外開放借書服務要點」部份條文

一、宗旨

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為落實資源共享及使用者付費的理念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服務對象

本校校友、退休人員及苗栗縣市年滿 18 歲之民眾。

三、申請辦法

校友經校友會確認身份、退休人員憑退休證、民眾憑身分證，並填具借書証申請單，直接向圖書館提出申請。

四、收費標準

(一)校友：繳交校友會費者即可免費使用。

(二)退休人員：繳交保證金二千元，保證金於還清圖書並退回借書證時，檢據並依行政程序無息退還。

(三)民眾：繳交保證金二千元及年費五百元，保證金於屆期並還清圖書時，檢據並依行政程序無息退還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

修正「國立聯合大學校外交通工具租（使）用要點」部份條文

三、本校辦理校外教學或旅遊活動搭乘租（使）用之交通工具之教、職、員、工、生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必須投保旅行平安保險貳佰萬元以上，並應附加醫療給付參萬元以上。

四、審核程序及須檢附文件：

承辦單位應於校外活動日期七日前（不含假日），檢附校外活動申請表、活動計畫書、家長同意書（未成年者須檢附）、旅行平安保險、車輛租用契約書（含行車執照、駕駛人執照、駕駛人定期訓練證明、汽車客運業乘客責任保險投保證明、公司營利事業登記執照；範本如附表）及活動人員緊急連絡人名冊二份，送生活輔導組審核，如有需要補正者，最遲應於活動開始前二日補正完成，由學生事務長核可後始得辦理。

八、學期間課程周期性校外教學活動及校區間交通車，不適用第三點至第五點之規定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

修正「國立聯合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」部份條文

第二條 借用原則：

- 一、本校在不影響正規體育教學、代表隊組訓及師生社團活動下，體育館、田徑場、籃球場、排球場、網球場、蓮荷水世界、桌球教室、健身中心、撞球教室、簡易棒壘球場(第二校區)，得適度開放借用，提供舉辦體育相關之活動。

第五條

二、校外團體借用場館設備維護費：

運動場館	保證金	時段	管理維護費	備註
體育館	10,000元	日夜間	4,000 元/時段	一、用畢場館無損壞，保證金則無息退還。 二、各運動場館日間時段使用電燈者，其收費標準則比照夜間費用辦理。
田徑場	5,000元	日間	2,500 元/時段	
		夜間	4,000 元/時段	
籃球場 排球場	5,000元	日間	2,500 元/時段	
		夜間	4,000 元/時段	
網球場	5,000元	日間	1,000 元/時段	
		夜間	2,000 元/時段	
桌球教室	5,000元	日夜間	2,000 元/時段	
撞球教室	5,000元	日夜間	2,000 元/時段	
健身中心	5,000元	日夜間	2,000 元/時段	
蓮荷水世界(室內溫水游泳池)	5,000元	全時段	25人以下每人80元 26人以上每人60元	
<u>簡易棒壘球場(第二校區)</u>	<u>5,000元</u>	<u>日間</u>	<u>1,000 元/時段</u>	
			<u>1,500 元/天</u>	
舞蹈教室	暫不外借	—	-	

(一) 各時段分上午(8:00—12:00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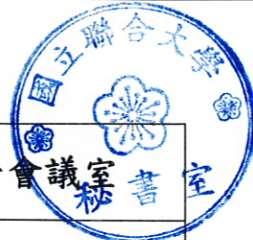
下午(13:00—17:00)

夜間(17:30—21:30)

(二) 籃球、排球、網球場以全部場館計算，不零星借用。

(三) 本校各運動場館僅供借用，安全請借用單位自行負責。

國立聯合大學第 76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



時 間	101 年 6 月 19 日下午 2 時	地 點	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
主 席			

副 校 長	長	
學 生 事 務	長	
主 任 秘 書	書	
研 發	長	
體 育 室 主 任	任	
人 事 室 主 任	任	
理 工 學 院 院 長	長	
管 理 學 院 院 長	長	
人 文 與 社 會 學 院 院 長	長	
機 械 工 程 學 系 主 任	任	
化 學 工 程 學 系 主 任	任	
材 化 博 士 學 程 主 任	任	
材 料 科 學 工 程 學 系 主 任	任	
環 境 與 安 全 衛 生 工 程 學 系 主 任	任	
土 木 與 防 災 工 程 學 系 主 任	任	
建 築 學 系 主 任	任	
工 業 設 計 學 系 主 任	任	
能 源 工 程 學 系 主 任	任	
經 營 管 理 學 系 主 任	任	
財 務 金 融 學 系 主 任	任	
資 訊 管 理 學 系 主 任	任	
臺 灣 語 文 與 傳 播 學 系 主 任	任	
華 語 文 學 系 主 任	任	
華 語 文 中 心 主 任	任	

副 校 長	長	
教 務	長	
總 務	長	
環 境 保 護 暨 安 全 衛 生 中 心 主 任	任	
圖 書 館 館 長	長	
圖 藝 中 心 主 任	任	
資 訊 中 心 主 任	任	
進 修 推 廣 部 主 任	任	
管 理 碩 士 學 位 學 程 主 任	任	
會 計 主 任	任	
電 機 資 訊 學 院 院 長	長	
客 家 研 究 學 院 院 長	長	
全 球 客 家 研 究 中 心 主 任	任	
共 同 教 育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	任	
共 同 教 學 中 心 主 任	任	
電 子 工 程 學 系 主 任	任	
電 機 工 程 學 系 主 任	任	
光 電 工 程 學 系 主 任	任	
資 訊 工 程 學 系 主 任	任	
客 家 語 言 與 傳 播 研 究 所 所 長	長	
經 濟 與 社 會 研 究 所 所 長	長	
資 訊 與 社 會 研 究 所 所 長	長	
通 識 教 育 中 心 主 任	任	
應 用 外 語 學 系 主 任	任	
語 文 中 心 主 任	任	